# 工廠改善計畫(範本)

壹、申請納管日期:

貳、工廠基本資料:

廠 名								電話						
M 石								E-mail						
公司或商業統									組織型態		□獨資□	□合夥	□公司	
一編號											  □其他:			
工廠負責人		姓名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□是 □否						为为强机 棚饰						
<u>→</u> /m∧ s	尺臭八	住所或	居所											
		手機												
設廠地點	廠址	縣市	鄉市 鎮區			路 街	鄰			段巷	· 弄	號	樓	
一一	地號													
經緯度		(經度)	度分	<b>分</b>	秒			(	(緯度) 度	分	秒			
廠地面積		登記面		m <sup>*</sup>			使用分區							
	1作	實際使		m <sup>*</sup>			編定用地	別						
廠房面	積	n					廠房及建	築物面				m²		
建築物	面積	r				m <sup>*</sup>	積合計					111		
工廠用水量(含定生用水)		工業用水及民立方公尺			/日	自來水單號碼								
使用電力容量、							,	馬力						
熱能						瓩	合 計					瓩		
產業類別		主要產品				請依產品用途勾選(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)								
(2碼_中類)														

	3碼_小類	4碼_細類	□屬食品添加物。
			□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┃ □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
	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(公司蓋章)		(負責人蓋章)	

## 參、共同措施計畫

改善項目	預計改善規劃說明
一、環境改善措施, 包括	1. 廢(污)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
廢(污)水處理及排放機	□僅生活污水立方公尺╱日。
制之規劃	□事業製程廢水立方公尺╱日及生活污水_立方公
	尺/日。
	2.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
	□排放至區域排水 □貯留 □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
	□其他
	註1:排水許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;若具事業廢水, 需符合
	水污染防治法規定。
	註2: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
	值, 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
	證明)
	註3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二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	□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實施設計、監
	造、裝置、改善等工作。
	註: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,於申請特定工
	廠登記時、業者應自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竣工 <u>查</u> 驗
	合格文件。

□依照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 檢核表」勾選之改善方式。

註: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,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、水源水量計算、距離、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,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。

#### 肆、個別措施計畫

改善項目	預計改善規劃說明
一、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	□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、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。
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者	□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、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。
	(例如有環評、排放許可、空污許可等,請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
	署「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」,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	檢核表格文件, 自行檢視)
二、位於山坡地範圍,經	□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。
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	□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
者	改善措施:應依據水土保持法,擬具水土保持計畫,
	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內容施工。
	註: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,於申請特定工
	廠登記時,業者應自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完工證明文
	件。
三、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	□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。
物標準者	□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。(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:
	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(包括電熱)在37.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
	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,都市計畫外使用
	電力(包括電熱)在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
	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)
	改善措施:施工改善補強
	註: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,於申請特定

	工廠登記時,業者應自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
	人 或鑑定報告書。 
四、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	□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
	□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
	(例如食品、化粧品、飼料或酒產製等工廠, 請依該類設廠標準
	辦理。)
五、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	現場如有製造、儲存、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
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	品。
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	改善措施:依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
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	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規劃符合
	設施, 檢附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圖說及改善計
	畫。
	註: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,於申請特定工
	廠登記時,業者應自行取得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
	件。
六、用水量達水利法第	□用水量立方公尺/日,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
54-3條規定, 其用水計畫	上。
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	□用水量立方公尺/日,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。
	  (依據水利法第54-3條規定,提出用水計畫,並送請
	   縣(市)政府,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。)

## 伍、工廠經營現況

最近3年每年平均營業額約\_\_萬元,員工人數\_人。本公司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(主要產品):

□是;變更或增加產業類別_	 (主要產品
)	

□否

#### 陸、改善期限

改善計畫於核准後2年內,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、內容完成 改善,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。

##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

提供單位:內政部消防署

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, 並

- 於書圖內載明依據、水源水量計算、距離、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:
- 1□.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、第185條至 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。
- 2□.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 具公設消防栓, 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 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3□.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,送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。
- 4□.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, 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 ,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,進水管得投入有效 抽取水源之構造,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。
- 5□.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池塘、埤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等天然水源,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6□.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(應具加壓供水裝置,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,並接裝陽式螺牙,供消防車輛使用)、水池、游泳池等人工水源,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7□.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 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,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。
- 8□.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(如自動撒水設備、

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、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 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)。

9□. 其他。